破产程序临时确认债权额规则的适用

破产审判

◇ 王玲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破产程序中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可以被人民法院临时确认债权额，从而使得此类债权人享有相应破产程序的参与权等权利。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是否确认债权人临时债权额，不仅决定着单个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行使，而且关系到破产方案的表决权基数计算，进而决定计划方案能否表决通过的重要问题。破产程序中，受到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进度、债权人数量、债权确认难易度等因素的影响，法院是否临时确认单个债权人的债权额，各地做法不一，从而引发相应争议。因此，有必要结合企业破产法的司法实践情况，厘清临时债权额的申请、确认等相关规则，构建公开公正的程序及标准。

一、面临的实施争议情况

1.临时债权额的申请程序和标准尚不明确。实践中，通常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临时确认债权额，但是管理人申请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等并不明确。考察发现，多地法院在制定破产案件审理指引时，对于债权人能否自行申请、何时向法院申请、管理人是否应当申请等规则尚未加以关注和规范。因规则不明，个别管理人为促成相关计划方案表决通过，有选择性地为同意方案的债权人申请临时确认，而对持反对意见债权人的则不予申请；或者仅在部分金额存有争议时，不为已确定部分申请临时债权额，侵害个别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在管理人未提前告知申报债权人前述事项时，未被临时确认债权额的债权人面临无法参与破产程序重大方案表决的后果，且并无明确的救济途径。

2.法院临时确认债权额的裁判标准尚不明确。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由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但是法院是确认还是不确认，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问题，特别是发生争议后如何处理均无相关规则，相关裁判文书、论述及研究亦不丰富。实践中，多数破产案件推进过程中，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时，争议并不突出，一方面源于破产清算案件中多数管理人公平对待了尚未被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相关规则不明，救济途径不清，债权人无处发声。

3.临时确认债权额和最终生效裁决所确认的债权有何种差异及联系尚未形成相应共识。破产程序本身追求效率，不少程序并没有上诉、复议等救济路径。如果法院临时确认的债权额和后续生效裁决所确认的债权不一致，可能直接影响甚至推翻此前表决通过的计划方案。基于前述情形的担忧，法院是否临时确认债权额的问题容易陷入实践困境，亟须进一步开展相关研讨。

二、临时债权额设立的初衷考察

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而表决权行使的前提是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因此临时确定债权额不仅关系到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行使表决权、知情权及异议权等权利，还直接关系到某一计划方案的表决通过与否。同时，临时确认债权额也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关系单个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也关系到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实现。单个临时债权额的确认会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破产程序中计划方案的表决结果，因此在探讨临时确定债权额规则时，既要保障单个债权人应有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要防止参与程序各方对该规则的滥用，避免发生通过确认或不确认临时债权额来操纵计划方案通过与否的情况。

从比较法上考查，例如，《德国破产法》（2021年修订）第77条规定，当申报的债权人的债权尚未确定时，如果管理人与出席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达成一致，则有争议债权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需要破产法院作出决定。破产法院在符合条件时，可应管理人或出席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的请求修改其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著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全面阐述了一国破产法所应反映的主要目标和原则，旨在为世界各地的破产法改革提供信息和协助，在各国当局和立法机关制定新的法律和条例或审查现行法律和条例是否充分时，为其提供一种参考工具。该指南第38条至第40条明确，申报债权时尚不能确定或尚未确定债权的数额，许多破产法允许对债权给予临时确认，但必须暂定其假定价值。允许临时确认债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便于持有这些债权的债权人参与程序，尤其是能够参加对关键问题的表决，例如，重整计划的批准或要求债权人作出决定的其他关键性问题。如果破产法作出临时确认债权的规定，也许需要考虑此种债权首先是否要经过与其他债权同样的程序。这些条款还特别提到，如果该债权最后仍未获得全额确认，那么该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先前的任何表决权都可能要按所确认的债权比例折扣计算。

可见，在破产法实施过程中，很多国家都面临在破产程序中部分债权尚未确认的情形，也都有进行估值和确认的程序。

三、临时确认债权额相关规则的完善

1.明确临时债权额的申请规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在其制定的《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中明确，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其债权额，从而明确单个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请确认其临时债权额。笔者认为，无论是管理人，还是债权人，均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考虑到管理人申请的集中性、便利性，原则上应当由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法院统一申请，并在通知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同时，向尚未确认的债权人告知是否为其申请，以及申请债权额的金额大小和性质。只有明确要求管理人告知债权人是否申请，债权人才知晓管理人是否申请，并在必要时可自行向法院申请。而法院对临时债权额的审查确认与否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至迟则在表决期限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明确结果，相关结果应该公开告知所有参会的利害关系人。

2.明确利害关系人对法院确认临时债权额的异议规则。对于管理人未申请而债权人自行申请的情形，以及管理人申请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情形，法院可视案件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听证，听取相应异议。相关利害关系人既可以对债权金额提出异议，也可以对债权性质提出异议。即便在法院作出是否确认临时债权额的决定后，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亦可基于新证据及事实申请法院变更此前决定。实践中，考虑到破产程序的效率和成本，可由法院综合申请和异议情况决定是否通过听证或书面审查等方式听取异议。

3.明确法院审查的程序及标准。对于个体债权人来说，其临时债权额不仅关乎其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直接影响该组债权人或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比如，法院临时确认金额较大的关联债权、担保债权，会直接影响计划方案的表决结果。因此，法院审查临时债权额的裁判标准亦较为重要。鉴于法院裁决对申请人和全体债权人权益的影响，必要时应当通过听证这一公开程序听取各相关方意见。法院可通知管理人、申请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参与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必要时查看各方证据。

如果一律按照诉讼标准要求听证参与人进行举证质证，则会拖延程序进度，不利于破产程序推进。因此，法院需凭借现有证据事实来尽快确认该债权存在与否，并采用协商或适当方式对债权金额进行估值。法院在裁决是否临时确认债权额时，应以债权存在的概率作为相应判断的一般原则，债权概率大则受到保护的正当性就充足。可以结合申请人、异议人的证据，综合考量相关证据在衍生诉讼、仲裁中被采信的概率，从而确定在破产程序中是否确认其临时债权额。法院此种判断亦是建立在申请人和异议人出示证据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从而快速得出是否临时确认债权额的结论。这一结论可能和最终形成的生效裁决结果相左，但评价该临时确认的裁决应以裁决时所掌握的情况为依据。笔者认为，一般情况下，最终形成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不影响已经发生效力的计划方案，除非有特殊情况才需进行调整，比如直接导致表决结果通过或不通过，或有欺诈、操纵表决等情形的发生。

除一般性的确认标准之外，如果临时债权额的确认存在恶意操纵表决结果、滥用破产程序权利的情形，则不应当确定。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相关争议，笔者认为，存在下列情形时可不予确认：一是债权人对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核结果，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异议期内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二是虽提起诉讼或仲裁，但未缴纳相关费用的，未正式启动债权争议解决程序的。如果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确认债权，已经承担确认债权的时间和金钱等成本，一般不存在滥用权利的可能。三是结合是否是关联债权，关联债权在审计报告、内部账目记载科目，关联债权是否曾向相关方披露等进行审查，通常要提高关联债权确认临时债权额的证明标准。四是申请人不存在操纵表决方案、滥用破产权利的其他情形。

4.临时债权额的确认和终止。临时确定债权不仅需要明确申请及确认规则，而且需要明确适用范围及最终确认债权额和性质的方式标准。在破产清算案件中，在债权争议生效裁决作出之前，债权人可能会多次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法院可根据债权人行权的实际需要，明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至最终债权确认之前的破产程序中行权。实践中也会出现，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但因各种原因并未正式开展诉讼，债权人也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情形。债权人在此情形下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应当及时如实告知管理人其诉讼进程及结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论坛

投资人的债权人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的权利冲突与化解

◇ 陈江红

在投资人和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均为被执行人时，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往往主张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投资人的债权人则主张对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主张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就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无优先受偿权，其有权径直执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对于如何解决该权利冲突，存在不同观点，笔者尝试作浅要分析。

一、观点梳理

1.共同受偿说。该说认为，投资人的债权人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均可无顺位以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其他个人财产受偿。因为个人独资企业系自然人的延伸，其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仍为自然人。

2.双重优先说。该说认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对归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可以优先受偿，而投资人的债权人对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可以优先受偿。因为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具有相对独立性，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的债权和投资人的债权人的债权具有平等性。为了保护此种独立性和平等性，应分别赋予二者优先受偿权。

3.执行起点说。该说认为，原则上个人独资企业债务应优先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予以清偿，投资人的个人债务则应优先以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予以清偿。与双重优先说的区别在于，执行起点说并未赋予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亦未赋予投资人的债权人对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只是限定了执行财产的起点。被最先执行的财产即为“起点财产”。因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具有相对独立性，其财产亦具有相对独立性，应维护此种相对独立性，以免失去个人独资企业此种企业形态存在的意义。

二、受偿规则的确定

笔者认为，执行起点说更具有可采性，即只有在己方的“起点财产”不能清偿己方债务时，才能申请执行对方的“起点财产”。

1.平衡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与投资人的债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但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若允许投资人的债权人直接执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将会损害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的利益。基于商事主体的趋利避害本能，个人独资企业交易相对方则会放弃与个人独资企业签订合同，转而选择与投资人个人签订合同。此种情况的出现，显然不利于鼓励个人独资企业这种企业形态的发展。若仅允许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时执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而不允许投资人的债权人在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投资人债务时执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则会损害投资人的债权人的利益。故在适用《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三条时应按执行起点说对该条进行解释，以平衡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与投资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共同受偿说否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组织的相对独立性，不利于私营经济的发展。双重优先说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和投资人债务时，可能会出现一方受偿为0，另一方受偿为100%的不公平情况，有违债权平等保护原则。另外，投资人其他个人财产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往往存在高度混同，难以区分，且财产性质可因投资人的追加投资和抽出资金而随时变化，双重优先说的适用也存在实操难题。

2.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投资人的债权人的预期。法之公布于众，即应推定为民众所周知。个人独资企业法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属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对那些规定均系明知。故依据该规定认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进而基于合同相对性优先以合同相对方直接管理的财产受偿，合同相对方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足清偿的，再以合同相对方的开办人或开办企业直接管理的财产受偿，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的预期。

3.统一了相近组织财产的执行尺度。法人开办分支机构，与自然人开办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法人分支机构和个人独资企业均属于非法人组织；法人分支机构无独立财产，其财产属于法人，个人独资企业也无独立财产，其财产属于投资人；法人分支机构的债务实质由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实质系由投资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可见，该条在法人直接管理的财产和法人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财产间设立了“双向财产区隔”。而《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三条仅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间设立了“单向财产区隔”，即在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申请执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时设立了“财产区隔”，而未在投资人的债权人申请执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时设立“财产区隔”。对于相近规范对象，其执行尺度应趋近一致。在投资人的债权人申请执行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时亦应设立“财产区隔”，方有利于统一相近规范对象的执行尺度。双重优先说系适用于合伙企业和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规则，该规则适用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防止损害合伙人的利益。但在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形态下，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均属投资人一人所有，不涉及共有问题，人为地将投资人财产进行强制区隔并赋予不同主体以优先受偿权，缺乏法理基础，也极易损害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的利益。

三、受偿规则的补充与完善

1.补充完善相关规则及其例外。基于上文分析，可考虑补充相关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外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另外，为了实质平衡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与投资人的债权人的权益，还可参照民法典关于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规定的精神，对“执行起点限制”进行例外补充，即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个人独资企业得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均有权突破“执行起点限制”，可直接将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与投资人其他个人财产一体化处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以应对将来个人和个人独资企业破产趋势）破产案件；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或投资人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起点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或投资人的债权人放弃对方应先以起点财产受偿的抗辩权利；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与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严重混同，几乎不能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

2.明确“不能清偿”的含义。考虑到财产变现难度的差异性和判断财产能否清偿全部债务的困难性，应将“不能清偿”明确为穷尽执行措施后己方“起点财产”仍无法变现的情况。另外，考虑到因双方“起点财产”执行难易程度不同导致执行完毕时间不同的情况，还要赋予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保全对方“起点财产”的权利。

3.“起点财产”被保全后的处理。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其他个人财产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和投资人债务情形，即当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各自的“起点财产”足以满足各自债权时，则当然应以各自的“起点财产”受偿。当个人独资企业财产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但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投资人债务时，投资人的债权人应先以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受偿，不足的部分再从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中补足。同样，当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但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足以清偿投资人债务时，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人应先以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受偿，不足的部分再从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中补足。而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和投资人债务情形，应由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债权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进行参与分配。

（作者单位：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奋力谱写新时代对口援藏援疆高质量篇章

⇨上接第一版

援助“六结合” 为雪域高原浇灌法治之花

今年是对口援藏30周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支持西藏、全国支援西藏，是党中央的一贯政策，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总结经验，开创援藏工作新局面。”

30年双向奔赴，30年同向发力。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先后召开三次援藏工作会议，多次召开推进会、经验交流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确立对口援藏关系，推动党中央关于援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落地落实，为西藏司法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动力。

聚焦审判业务援助——针对西藏法院受理案件量持续大幅增加，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逐年增多的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下指导和定向帮扶，帮助西藏法院实现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在林芝、日喀则设立巡回审判点，有针对性加强对重大复杂疑难特别是新类型案件的业务指导；协调全国法院骨干力量，对西藏法院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诉讼服务工作、执行工作进行把脉会诊、专项指导。

聚焦人才智力援助——针对西藏法院人才短缺特别是高端人才、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在党中央和组织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对口援助法院采取长期援助、短期指导、“组团式”定点帮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选派援藏干部进藏挂职工作为西藏法院培养出了一批批理念先进、业务精湛，能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优秀人才。

聚焦教育培训援助——针对西藏法院培训能力不足、师资力量短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对口援藏法院通过组织讲师团进藏授课、委托培训、挂职锻炼、组织远程视频交流学习等方式，不断拓宽教育内容和范围，健全人才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各对口援藏法院组织进藏授课300余批次，西藏法院干警参加相关培训、挂职锻炼、交流学习3万余人次。

聚焦物资装备援助——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对口援藏法院充分发挥援藏物资装备的支撑作用，帮助西藏三级法院落实诉讼服务中心、中心乡镇人民法庭、双语基地等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落实落地，绝大部分中级、基层法院备勤房、餐厅、温室、浴室、活动室、文化室“六小温馨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聚焦文化生活援助——最高人民法院加大西藏法院文化建设指导力度，积极探索文化交流的新途径、新方式。人民法院出版社和各对口援藏法院通过定期寄送、捐赠法律业务书刊30余万册，提供建设器材、建设资金、设计方案等方式，帮助西藏法院建设完善院史展览馆、图书阅览室、数字图书馆、文化活动室等文化场所，进一步增强法院文化凝心聚魂的作用。

聚焦信息化建设援助——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对口援助法院通过加强系统指导、理清发展思路、提供定制式援助、捐赠设备软件等方式，帮助西藏法院编制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更好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为提升西藏法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更好发挥信息技术赋能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

“西藏最稀缺的是氧气，最宝贵的是精神”。援藏干部们舍小家为大家，不远千山万水、不辞千辛万苦、不避千难万险，把青春和汗水播撒在雪域高原，绘就了一幅幅气壮山河的奋斗画卷，谱写了一曲曲精彩难忘的人生乐章。

建立交流机制 在互动中凝智聚力共谋发展

“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高的责任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这是西藏自治区萨迦县人民法院法官次旦多吉在上海法院跟班学习后的感慨。

如何为受援法院留下一支永久的干部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受援法院的内生动力？

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对口援助法院立足西藏、新疆等受援地区法院所需所盼，精准回应受援法院需求，积极开展“点对点”“订单式”式援助——

援助法院先后选派195名援藏干部进藏工作，选派讲师团进藏授课200余批次。受援法院前往援助法院交流学习160余批次1700余人次，挂职锻炼600余人次，实现了先进办案理念、管理经验等在雪域高原开花结果。

立足新疆法院工作履职和队伍建设特点，三年来，最高法及19个援疆省市252名干部赴疆工作，577名新疆法院干警赴援疆省市跟班学习、集中培训；结合审判业务短板弱项和指导需求，创新开展专业法官短期“组团式”援助10批次，组织援疆专家人才开展跨地州巡回授课、案例指导、化解积案等活动32场次、培训9200余人次，有力提升了新疆法院干警能力素质。

援助法院先后选派26名审判业务专家赴青海六州藏区法院巡回授课，选派51名业务综合素质强的法官挂职或担任院长助理，向青海六州法院干警传授先进审判理念和丰富审判经验。建成上下互联的专线通信、数据交换法院专网，完善信息查询系统、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等，六州法院网上办案、办公质效明显提升。

……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最高人民法院和各支援法院制定人才交流计划，建立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干部选派机制，先后援派干部421名，组织赴受援法院调研指导和学习395批2503人次，让广大援派干部在对口援助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同时，支持受援法院优秀业务骨干到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内地支援法院跟案进修，接收554名受援地区法院干警跟班学习，促推援受双方在互动交流中共同发展。

“在那曲的两年多时间里，我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谈心谈话、调研指导等各种机会与当地藏族干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既促进了工作，又增进了认同。”

“援疆，是一次双向奔赴。我用所会所能服务新疆法院所急所需，而新疆法院干警的坚韧勇毅也在引领我回炉淬火、百炼成钢。”

“边疆与内地，远隔山海，但心意相连。我跟随巡回审判的脚步，走遍了青海省祁连县六个乡镇，指导办案的同时，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援藏政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推进会上，援派干警们深入交流、畅谈感悟。

一茬接一茬、一代接一代，援藏援疆干部们克服高原反应、水土不服、语言障碍、生活习惯等实际困难，用智慧与才干、奉献和汗水在援藏援疆事业中谱写了大爱无私的壮美诗篇。

援藏援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人民法院必将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高质量推进援助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不断为西藏和新疆地区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